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啟周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124號）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啟周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「自民國102年12月1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」；另證據部分增列「阜立國際有限公司人事資料異動表」、「阜立國際有限公司公告函」、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及被告黃啟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7日生效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為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之規定為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」。依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；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是修正前罰金刑3,000元以下經提高30倍後，為9萬元以下，修正後之內容就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並未變動，則修正前後既均未變更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與刑度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
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於107年1月某日起至同年12月5日間所為之業務侵占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不思克盡職守，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如數賠償完畢並獲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並請求本院給予從輕量刑或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（見他卷第101頁、審易卷第31至33頁），亦據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（見審易卷第39至41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有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審易卷第17頁）及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尚可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，並如數賠償完畢一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犯後已認真致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而可認有真心悔過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。又考量本案被告業已獲得告訴人方面之諒解，且本案係因其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所生，而被告目前已經離職，由此當可使被告獲得警惕，並參以告訴人體諒被告罹患疾病必須治療，希望讓被告好好養病之意見（本院審易卷第31至33頁），認為尚無命被告履行其他緩刑條件之必要。

五、查被告侵占之款項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於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，並如數賠償完畢，有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，並經告訴人代理人黃耀昌於本院審理中當庭確認無訛（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，其賠償之金額相當於犯罪所得，足認告訴人權益已充分受保障，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，如就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再諭知沒收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結果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起訴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2201號起訴書。

